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宜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宜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方：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宜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宜阳县锦屏大道与香鹿山大道交叉口北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室内外改造项目，包含室内外装修改造安装等。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1、本合同总工期为日历天 30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3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属于发包方责任及不可抗力。

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工期顺延，但不得以此为由要求价格调整或解除合同。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有关国家技术规范、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

四、合同价款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伍仟元整(¥1515000.00元)，最终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赵纪周、豫 241131446967

六、合同方式

- 1、工程决算价款采用 合同价+现场签证 的方式确定。
- 2、若中途工程量增加或变更，双方应及时协商，及时办理签证或签订补充协议。

七、文明现场要求：

本项目施工必须做到文明现场工地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材料堆放有序，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安全要求：乙方进入现场必须教育工人遵守甲方的各种规定，服从甲方领导，不经同意不得到处乱转，不得随意动用甲方的物品。乙方施工中遵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不得违反国家劳动保护条例，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隐患或安全意外施工则由乙方全部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八、双方责任：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协调，用电协调，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负责施工期间工人安全，设置施工标志施工区域内涉及的不动产及时与甲方沟通处理。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必须协助与配合其它相关工程

的施工。乙方同意无条件地全部承担和履行乙方与业主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中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加强自身的施工现场管理,执行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施工现场的环境安全管理计划,严格执行主管部门、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不发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九、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及审计完成后拨付审定金额工程款;工程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十、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填写竣工验收报告送甲方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十一、逾期完工责任:

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如果除不可抗力外无故停止施工超过3日,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就乙方未完成工程范围另行发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超期完工,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程总造价的10%。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终止而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驻马店西平县出山镇人民政

府院内 108 室

税号：_____ 税号：91411700080816826D

电 话：_____ 电 话：13213589222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驻马店解

放路分理处

账号：_____ 账号：16605301040006752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